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5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我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宣传贯彻国家、省食品安全标准。

（八）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九）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

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十）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一）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制定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审计科、法制监督与职业健康科、体制改革与药物政策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科(保健科)、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宣传

与老龄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血吸虫病地方病预防控制科)、中医药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7 人，其他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68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68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5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67.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7.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7.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95.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5.64
	30			61	
总计	31	2,153.06	总计	62	2,153.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57.15	1,654.37	0.00	0.00	0.00	0.00	2.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3	20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74	14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4	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9	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7.41	1,344.62	0.00	0.00	0.00	0.00	2.7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74.42	1,271.64	0.00	0.00	0.00	0.00	2.78
2100101			行政运行	1,113.50	1,110.72	0.00	0.00	0.00	0.00	2.7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0.92	1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45	1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5	1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3	5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4	3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9	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7.42	1,468.63	20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2		30.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2		30.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2		30.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53	206.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74	144.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0	8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74	59.74				
20808			抚恤	61.79	61.7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79	6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7.68	1,189.31	178.3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94.69	1,137.77	156.92			
2100101			行政运行	1,133.77	1,133.7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0.92	4.00	156.92			
21004			公共卫生	18.45		18.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45		18.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00		3.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00		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53	51.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64	33.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3	16.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6	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9	72.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9	72.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9	7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5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42	3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6.53	206.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4.62	1,344.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79	72.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54.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54.37	1,654.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54.37	总计	64	1,654.37	1,654.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654. 37	1, 445. 58	208. 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2		30. 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2		30. 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2		30.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53	206.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74	144. 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85. 00	85.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74	59. 74	
20808			抚恤	61. 79	61. 79	
2080801			死亡抚恤	61. 79	61. 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344. 62	1, 166. 25	178. 3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 271. 64	1, 114. 72	156. 92
2100101			行政运行	1, 110. 72	1, 110. 7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0. 92	4. 00	156. 92
21004			公共卫生	18. 45		18. 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 45		18. 4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 00		3.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 00		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 53	51. 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64	33. 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 83	16. 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06	1.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 79	72. 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 79	72.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 79	72. 79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会（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4.51	30201	办公费	2.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13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28	30204	手续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77.25	30206	电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0	30207	邮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82	30208	取暖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2	30211	差旅费	4.9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8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7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	30215	会议费	0.3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5.12	30216	培训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6.9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1.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17	30226	劳务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2.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6.90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5.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47.27	公用支出合计					9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1.00	11.00	6.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4.00	4.00	3.88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7.00	7.00	2.53
(1)国内接待费	7	——	——	2.5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1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1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3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6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2153.0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95.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02 万元，下降 6.6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65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0.0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导致财政拨款收入略微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654.37 万元，占 99.8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78 万元，占 0.1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2153.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677.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0 万元，下降 0.80%，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本年支出略有下降；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75.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27 万元，下降 4.09%，主要原因：小幅下降是资金正常流转使用，总体处于正常波

动区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468.63 万元，占 87.55%；项目支出 208.79 万元，占 12.4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682.31 万元，决算数 165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30.42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经费未列入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4.63 万元，决算数 20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4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及发放抚恤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70.89 万元，决算数 134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压缩公用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6.78 万元，决算数 7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职工人员变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属正常预算执行偏差。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344.6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1.28%，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转、卫生健康行政管理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治支出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5.5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22.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49 万元，增长 6.62%，主要原因：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0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压缩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5.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03 万元，增长 12.47%，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人员

病故。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当年未发生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00 万元，决算数 6.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8.1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5 万元，增长 58.0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3.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89%，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在确保完成既定慰问任务的前提下，压减了部分非必要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258.94%，主要原因：本年度根据江西省卫健委统一部署，安排人员随团赴境外开展援外医疗队慰问工作。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根据江西省卫健委统一工作部署，随团赴境外对援外医疗队开展慰问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车辆，故无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未购置车辆，故无相关费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车改后无公务用车，故无相关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车改后无公务用车，故无相关费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数 2.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6.08%，主要原因：严格按有关规定开源节流，压缩接待经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14.99%，主要原因：严格按有关规定开源节流，压缩接待经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累计接待 216 人次，主要是：启动了加快发展、促进改革的调研督导行动，接待人数小幅度增长。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30 万元，下降 15.69%，主要原因：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压缩公用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6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30.9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5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病媒生物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病媒生物防治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病媒生物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4001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长期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 万元	100	100%	8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体 目 标	终期目标（2025 年）				年度目标					
	坚持以病媒生物密度控制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按照建成区 80 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治全覆盖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法律法规，深化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强监测预警与科学消杀，推进防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完善多部门协作机制，提高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治能力和服务水平，严格控制鼠、蚊、蝇、蟑螂密度，确保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有效降低病媒传播疾病风险，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我市病媒生物防治专项经费本级财政安排 100 万元，专项经费由三部分构成：一、城区公共绿化带、公园、河堤、广场、下水道等公共外环境场所灭鼠费用 45 万元；二、城区公共外环境场所消杀（蚊、蝇、蟑螂）费用 45 万元；三、病媒生物监测费用和防治工作宣传培训费用 10 万元。预计 2025 年，建成区 80 平方公里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治覆盖率达到 100%，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水平全面达到国家 C 级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防蝇设施合格率达标，病媒生物监测达标率达到 91%以上，病媒生物防治培训督导按计划完成，公众满意度达到 77%以上，全面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项目构成（过程指标）										
子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责任部门		主要目标和成果			分值	得分
公共外环境灭鼠项目	4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①城区公共绿化带、公园、河堤、广场等公共外环境灭鼠药物投放，覆盖建成区 80 平方公里；②下水道等重点区域灭鼠毒饵投放；③灭鼠设施（毒饵站）设置与维护，覆盖 300 个监测点位。			4 分	4
公共外环境消杀项目	45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①城区公共绿化带、公园、河堤、广场、下水道、水沟等公共外环境蚊、蝇、蟑螂消杀；②病媒生物孳生地清理与治理；③消杀药品器械采购与科学规范使用，覆盖建成区 80 平方公里 300 个监测点位。			4 分	4
病媒生物监测与宣传培训项目	1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①病媒生物密度监测（鼠、蚊、蝇、蟑螂），覆盖 300 个监测点位；②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宣传（群众知晓率提升）；③病媒生物防治技术培训与督导（不少于 3 次）。			2 分	2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蚊虫密度控制范围（投药点）城区 80 平方公里		300 个	300 个	12.5 分	12.5	
	成蝇密度控制范围（投药点）城区 80 平方公里			300 个	300 个					
	蜚蠊成虫、若虫密度控制范围（投药点）城区 80 平方公里			300 个	300 个					
	鼠密度控制范围（投药点）城区 80 平方公里			300 个	300 个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监测范围	300 个	300 个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培训、督导等次数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C 级	12.5 分	12.5
			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C 级		
			蜚蠊成虫、若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C 级		
			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	C 级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培训完成率	100%	100%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监测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2025 年内	2025 年内	12.5 分	12.5
			成蝇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2025 年内	2025 年内		
			蜚蠊成虫、若虫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2025 年内	2025 年内		
			鼠密度控制水平达标	2025 年内	2025 年内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培训	2025 年内	2025 年内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监测	2025 年内	2025 年内		
		成本指标	蚊虫密度控制（投放药品、器械）	1000 元/点	1000 元/点	12.5 分	4.5
			成蝇密度控制（投放药品、器械）	1000 元/点	1000 元/点		
			蜚蠊成虫、若虫密度控制（投放药品、器械）	1500 元/点	1500 元/点		
			鼠密度控制（投放药品、器械）	1500 元/点	1500 元/点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监测	100 元/点	100 元/点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培训	13400 元/次	13400 元/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鼠设施合格率	93%以上	93%以上	20 分	15
			防蝇设施合格率	90%	90%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培训合格率	80%	80%		
			病媒生物工程项目监测达标率	91%	9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病媒生物工程定期密度监测	定期检查实施防制工程过程,药物的管理和使用过程、器械的管理和使用过程各个环节。	定期检查实施防制工程过程,药物的管理和使用过程、器械的管理和使用过程各个环节。	10 分	6.5
			部门协调与社会参与	积极倡导健康的公共政策,充分发挥爱卫部门的主导作用。	积极倡导健康的公共政策,充分发挥爱卫部门的主导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77%	77%	5 分	4
			主管部门满意度	76%	76%	5 分	3.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景德镇行动工作推动经费(爱国卫生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5.86	25.8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	25.86	25.86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用于健康景德镇行动 17 项专项行动工作推进及市健康办年度考核、监测指标评价、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防治宣传栏、展板	≤400 元/块	400	3	3	
			健康景德镇行动宣传日推广单次标准	≤4000 元/次	4000	3	3	
			健康景德镇行动年度监测及调研	≤3500 元/次	3500	4	4	
			健康景德镇行动培训标准	≤170 元/人	170	3	3	
			防治宣传册	≤15 元/册	15	3	3	
			健康景德镇行动年度考核	≤3500 元/次	3500	4	4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工作会议或业务考核数	≥4 每季度一次	4	3	3	
			健康行动培训数	=460 人次	460	3	3	
			健康行动宣传推广数	=6 次	6	3	3	
			健康行动年度监测及调研数	=4 每季度一次	4	3	3	
			防治宣传册数	=3320 册	3320	3	3	
			防治宣传栏、展板数	=300 块	300	3	3	
		质量指标	健康行动完成率	≥70%	70	3	3	
			健康行动年度监测及调研率	=100%	100	3	3	
			健康行动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	100	3	3	
			健康行动宣传推广率	≥90%	90	3	3	
		时效指标	年度监测及调研时效	=2025 年	2025	2	2	
			景德镇健康行动宣传推广时效	=2025 年	2025	2	2	
			景德镇健康行动培训时效	=2025 年	2025	3	3	
			景德镇健康行动年度考核时效	=2025 年	202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景德镇健康行动宣传率	≥90%	90	10	10	
			景德镇健康行动知晓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省级补助资金（本级）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902	0.902	0.90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902	0.902	0.902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控制血吸虫等寄生虫病的流行，实施我省脱贫县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 以 及 SARS 和人禽流感等传染病防治。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补	≤15.4 万元	15.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传染病防控技术培训	≥1 次	1	6	6	
			脱贫县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6	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90	6	6	
			脱贫县晚血病人二免一补助覆盖率(对所有进行了治疗的贫困晚血病人给予补助)	≥90%	90	6	6	
		质量指标	动物监测网报及时性数据网报纸报一致性	=100%	100	5	5	
			采样检测及时性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1 年	1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能力	较上一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不明原因肺炎和新发传染病监测及时性和处置能力	较上一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6%	86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职业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25.86	25.8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	25.86	25.86	—	10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宣传周宣传及日常宣传教育）、职业健康防治培训（企业负责人与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和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放射人员培训）。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治宣传栏、展板	≤500 元/块	500	5	5	
			宣传日活动单次举办	≤5000 元	5000	5	5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人员培训标准	≤260 元/人	260	5	5	
			宣传册	≤10 元/册	1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册数	＝4964 册	4964	5	5	
			防治宣传栏、展板数	＝200 块	200	5	5	
			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放射培训人员	＝386 人次	386	5	5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10 次	10	5	5	
		质量指标	职业健康防治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5	5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符合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培训人员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80%	80	7.5	7.5	
			宣传活动覆盖率	≥80%	80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宣传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7.5	7.5	
			培训人员满意度	＝100%	100	7.5	7.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幼管理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7.48	17.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0	17.48	17.4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母婴安全行动，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关爱女性老年人健康，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经费实行“年初预拨，年终结算”的管理办法，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上年度结婚登记人数安排预算经费，市级 20%，年终婚检机构对免费婚检人次进行统计汇总，经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审核后，据实结算，按“每对夫妻 175 元”标准补助；在全市所有县（市、区）为准备怀孕的育龄妇女免费发放叶酸，在孕前 3 个月到孕早期 3 个月服用，预防胎儿神经管缺陷。市级配套 40%；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服务项目国家结算标准为每对夫妇每次 240 元，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 50%，其中：地方财政负担的 50% 部分，省级财政负担 50%，市县级财政负担 50% 的规定，市财政局曾和原市人口计生委联合发文《关于转发〈江西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景财教字〔2012〕41 号），市级财政负担每对夫妇每次 30 元。全市预计 5000 对。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母婴安全宣传活动单次举办	≤3500 元	3500	5	5	
			叶酸采购 4 元/瓶	≤4 万元	4	5	5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0 元/人	30	5	5	
			婚前医学检查	≤175 元/人	17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人数	=5000 人	5000	4	4	
			开展母婴安全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2	4	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4200 人	4200	4	4	
			婚前医学检查对数	=4200 人	4200	4	4	
		质量指标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发放率	=100%	100	3	3	
			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95%	95	3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100%	100	3	3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覆盖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时效	=2025 年	2025	3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时效	＝2025 年	2025	3	3	
			婚前医学检查时效	＝2025 年	2025	3	3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时效	＝2025 年	2025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进一步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7.5	7.5	
			加强妇幼重点学科建设	持续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妇幼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75	7.5	7.5	
			关爱老年女性对象满意度	≥69%	69	7.5	7.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34.48	30.42	10	88.23	7
		政府预算资金	40	34.48	30.420011	—	88.2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培训和会议、健康宣传教育、开展督导检查。全面落实传染病报告、监测、分析研判、预警、处置等防控措施，健全我省急性传染病监测体系，做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加强对疫情信息的分析利用；贯彻实施《疫苗管理法》，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做好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等防治，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水平。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栏、展板	≤300 元/块	300	5	5	
			艾滋、肺结核传染病防治培训	≤170 元/人	170	5	5	
			艾滋、肺结核传染病防治宣传	≤3500 元/次	3500	5	5	
			传染病宣传手册	≤25 元/册	25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肺结核传染病防治宣传次数	=6 次	6	5	5	
			宣传手册	=10000 册	10000	5	5	
			宣传栏、展板数	=260 块	260	5	5	
			防治培训人员	=300 人次	300	5	5	
		质量指标	传染病防治培训合格率	≥90%	90	5	5	
			传染病防治宣传覆盖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传染病防治宣传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传染病防治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防治宣传知晓率	≥80%	80	10	10	
			培训人员覆盖率	≥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加防治宣传活动人员满意度	≥86%	86	10	1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款）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 20199 款下已列示的其他项级科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 抚恤（款）01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04 公共卫生（款）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07 计划生育事务（款）99 其他

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